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 (A) 重選池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否作出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本公司股份，(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尚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股份獎勵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計劃或安排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取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本公司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提述配發、發行、授予或發售或處理本公司股份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證交所」)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交所上市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不論是否作出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對現有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按彼絕對酌情認為為落實採納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美利道2號
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所作出之表決方獲受理。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巍先生(主席)及鄧晗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